谈谈同反革命宣传煽动罪作斗争的几个问题

欧阳涛　袁作喜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是司法实践中容易混淆罪与罪和罪与非罪界限的一种犯罪。正确地认定和处理这种案件，对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巩固和发展我国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充分认识同反革命宣传煽动罪作斗争的重要性

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凡是要推翻一个政权，总要先造成舆论，总要先做意识形态方面的工作。革命的阶级是这样，反革命的阶级也是这样"。反革命宣传煽动是反革命分子进行反革命复辟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敌特机关把这种阴谋破坏活动称之为"心理作战"。建国以来，阶级敌人为了复辟旧制度而制造反革命舆论的破坏活动从未停止过，而且总是针对党和国家各个不同时期的中心任务，造谣诽谤，挑拨离间，教唆破坏，策动反叛，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妄图使群众同政府和党离心离德，以达到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

当前，全国各族人民正在集中力量贯彻党中央提出的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调整、政治上实现进一步安定团结的方针，这是关系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败的关键问题。为了保证国民经济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就必须继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从法律上进一步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实现，切实保障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公民言论自由。这是我们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方针，是我国各族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的一项重要措施。只有切实实行言论自由，鼓励人们对各种问题充分发表不同意见，才能形成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才能集思广益，多谋善断，把工作做好，避免或少犯错误，才能使国家和民族的命运真正掌握在十亿人民的手里，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加速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实现。

但是，近几年来一小撮反革命分子正企图利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给我们国家和人民造成的严重灾难，从根本上否定四项基本原则，蛊惑人心，制造混乱。他们打着"言论自由"的旗号，放肆发表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论。对于这些现象，我们决不能掉以轻心。如果社会主义的法律不去打击反革命分子的宣传煽动行为，任其反革命言论自由泛滥，那么，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势必遭到破坏，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也将成为泡影。

值得注意的是：我们队伍中的有些同志也认为反革命宣传煽动是一种思想性质的问题。主张人们可以"言论绝对自由"或说"无限制的"言论自由，即使是发表反革命言论，也不可治罪，否则就是没有言论自由。他们说，如若对反革命言论治罪，就会阻塞言路，扩大打击面。我们认为，这种看法并没有正确总结以往的经验和教训，不仅不符合马列主义对阶级社会言论自由的分析，也不符合我国还存在阶级斗争的情况。

在有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社会里，从来就没有超阶级的、绝对的、不受任何限制的言论自由。凡是带有政治性的言论，总是反映一定阶级和社会集团的利益并对这些利益产生影响。因此，言论自由也就必须以不危害这个国家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为限度，要受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的限制。马克思在评论资产阶级宪法规定的人身、出版、言论、结社、集会、教育和信教等等的自由时指出："这些自由中的每一种都被宣布为法国公民的绝对权利，然而总是加上一个附带条件，说明它只有在不受'他人的同等权利和公共安全'或'法律'限制时才是无限制的，…。"这里所谓要受"他人"和"公共安全"的限制，主要是保证"资产阶级可以不受其他阶级的同等权利的任何妨碍而享受这些自由。至于资产阶级完全禁止'他人'享受这些自由，或是允许'他人'在一定条件下（每一个条件都是警察的陷阱）享受这些自由，那末这都是仅仅为了保证'公共安全'，也就是为了保证资产阶级安全"①。资产阶级的思想家孟德斯鸠也说："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了，因为其他的人也同样会有这个权利"②。

马克思主义认为：集中与民主，纪律与自由，都属于上层建筑，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言论自由在任何一个国家都不会是绝对的、无限制的。资产阶级国家的言论自由，是受资产阶级的法律限制的。例如，法国的《人权宣言》在规定每个公民都有言论、著作和出版自由的同时，还规定："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应对滥用此项权利负责"。一九四八年联合国新闻自由会议通过的决议在指出"人人应有思想之自由与发表之自由"的同时，又指出："发表之自由亦有其相对之义务与责任，如有违反，则须受法律规定之惩罚、处分及限制"。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也规定："人人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以保证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在现代资产阶级国家里，对言论、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和罢工等等，都专门制定了法律、法令和条例，实行严格的限制，并规定对违犯者应负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责任。例如，被认为最能代表西方民主自由的美国，在一九四〇年外侨登记法（通称《史密斯法》）中规定：任何人以促使推翻或破坏政府为目的，印刷、出版、编辑、发行、传阅、出售、散发或公开展示任何手抄文件或印刷文件，而该项文件鼓吹、劝导或教导以武力或暴力推翻或破坏美国任何一级政府或企图实施这种行为时，应处以不超过二万美元的罚金或不超过二十年的监禁，或并科两者，并在其被定罪后五年内没有被美国或其任何部门机构雇佣的资格。可见，那种所谓资产阶级国家的"绝对言论自由"或"无限制的"言论自由是根本不存在的。

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人民的言论自由，同资产阶级国家的言论自由，在本质上根本不同。我们国家的言论自由，是代表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利益的，保障绝大多数工人和广大人民的言论自由，限制极少数人的反革命言论自由，也就是不许一小撮反革命分子有言论自由。建国以来的斗争实践充分证明，只有剥夺反革命言论的自由，才能保障绝大多数人民的民主和言论自由。如果让反革命言论自由泛滥，不受限制，"革命就要失败，人民就要遭殃，国家就要灭亡"。正因为这样，所以，不能提倡"言论绝对自由"或"无限制的"言论自由。邓小平同志在谈到以往贴在"西单墙"上的大小字报时，告诫我们说："如果让它漫无限制地搞下去，会出现什么事情？世界上的例子有的是，中国的例子也有的是。不要以为这样搞不会出乱子，可以掉以轻心。少数人可以破坏我们的大事业。"这就是说，既不能提倡"言论绝对自由"，更不能允许反革命分子去搞什么"无限制的"言论自由。在我们国家里，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615—616页。　②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第154页。

主义民主必须发扬，人民的自由必须保障，但必须严格按照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去实现。

保卫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我国刑法中有关反革命煽动罪的规定就是打击此类反革命犯罪行为的有力武器。

二、正确把握构成反革命宣传煽动罪的要件

什么是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它具有什么法律特征？这是我们正确运用法律武器同反革命宣传煽动罪作斗争必须明确的问题。根据我国《刑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构成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方面的要件：

第一，行为人在主观上必须具有反革命目的，即具有为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而制造舆论的目的。这是构成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必须具备的主观要件，不具备这个要件，就不构成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反革命目的是所有反革命罪共同的最本质的特征，也是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同其他刑事犯罪以及非罪的落后言论、不满言论、一般政治错误等行为区别的主要标志。因此，在认定反革命宣传煽动罪时，认真分析行为人的心理状态，查明行为人是否具有反革命宣传煽动的目的，是正确认定反革命宣传煽动罪的关键所在。在查明行为人的言行是否具有反革命目的时，还要看到行为人的动机、手段、情节、社会危害性和行为人的行为所指向的对象。同时也应该考虑行为人的个人情况，比如年龄情况，一贯表现，生活、经济状况，以及当时的历史背景和所处的环境等等，从各个方面分析判断。有的同志在办案中不注意从行为人的行为和他的各个方面的情况来分析判断，甚至单纯只看言论的内容和造成的后果，因而也就容易发生错案。

反革命宣传煽动是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犯罪，例如，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某些帮派骨干分子，三中全会以来，直至六中全会以后，仍恶毒攻击、诽谤中央领导同志，如果目的是为了蛊惑人心，煽动群众，妄图颠覆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这就是反革命宣传煽动。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人不具备这个目的。落后言论、一般政治错误，只是对中央现行的路线、方针、政策不理解，或与其个人利益有矛盾，或是对某些干部作风有意见而发泄不满。例如，社员某甲，从事农业生产兼操养蜂副业，收益所得盖了三间房。秋后生产队要他家交两千块钱的副业收入费，他交不出来，生产队就以抗拒交纳副业费为名，没收了他家六箱蜂和三间房，他没有房住，到处申诉，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在这种情况下，某甲非常恼火，就写了一条反动标语，贴在外面。这种做法当然非常错误，但从他的目的来说，不是要推翻无产阶级专政，也不是要改变社会主义制度，而是对生产队干部没收他家的蜂和房子，使得他们生活有困难不满，在一时气愤之下干出来的错事。因此，要对具体人作具体分析，才能正确认定行为人的言行有无反革命目的，这对于准确地认定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第二，构成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行为人在客观上必须具有面向群众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根据我国《刑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包含两种情况：一是以反革命为目的煽动群众抗拒、破坏国家法律、法令的实施；一是以反革命标语、传单或者其他方法宣传煽动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这里所说的“其他方法”，从司法实践来看，是以诗词、书画、当众演讲、利用非法刊物散发印刷品、张贴大字报小字报、投寄扩散性书信等。

构成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必须具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这是因为危害中华人民共

和国的行为，是行为人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主观心理状态表现在外界的客观事实，这就是行为人构成反革命宣传煽动罪的客观要件。如果某人仅有反动思想，而没有实施反革命宣传煽动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仍然是属于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的问题，不能以反革命宣传煽动论罪。马克思曾经指出："凡是不以行为本身而以当事人的思想方式作为主要标准的法律，无非是对非法行为的公开认可。"① 从马克思这一原理出发，我国政府一贯遵循以人的行为而不是以人的思想定罪的原则。董必武同志一九五六年在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报告中指出："我们对于只有反动思想而没有反革命活动的分子，同对待反革命分子是有严格区别的。思想问题是教育改造的问题，只能采取批评教育的方法，帮助他们改正错误。"罗瑞卿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关于《我国肃反斗争的主要情况和若干经验》的发言中着重指出：我们在同反革命分子的斗争中，"不要把那些有错误有缺点的好人，同反革命分子混同起来"。在我国不承认有什么"思想犯罪"，这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原则。以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看问题，犯罪是一种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而不是思想。当然，对于有反动思想的人并不是主张不去过问，而是说它不属于刑事法律要解决的问题。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的特点是以语言、文字等言论为手段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的。那么，究竟在什么样的情况下的言论属于思想问题，什么样的情况下是属于反革命宣传煽动行为呢？我们认为最主要的是看它是不是面向社会，是不是公然进行或有意散播煽动。例如，有的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把中央领导人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代表，在群众中进行攻击、诽谤，目的是妄图颠覆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这就是反革命行为。如果某人仅有反动思想，但它是在日记、思想汇报中流露出来，而没有向社会扩散，则属于思想性质的问题。

根据我国《刑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精神，结合审判实践，我们认为，对于这种犯罪应着重打击那些明目张胆的用各种手段面向社会连续作案，散播面广，煽动蛊惑性大，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反革命分子，或者是累犯、集团作案中的主犯。对于那些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按照法律规定，还可以认为不是犯罪，但决不能撒手不管。有的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有的要理直气壮地进行斗争，有的必须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于那种不具有反革命目的，而恶毒攻击、造谣诽谤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就应当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侮辱罪或者诽谤罪处理。

三、实事求是地区分罪与罪和罪与非罪的界限

认定反革命宣传煽动罪是一项较为复杂的工作，罪与罪和罪与非罪的界限有时不容易分清。因此，在办案工作中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彻底查清案件的全部事实。所谓案件的全部事实，是指犯罪的预备、实施过程，犯罪发生的时间、地点、环境，犯罪的动机、目的、手段，侵害的客体、对象和造成的后果及其影响等等。特别要在弄清是错误言行，还是反革命宣传煽动言行上下功夫，坚持对具体案件进行具体分析。反革命宣传煽动案件是十分复杂的，情节又是千差万别的。如书写、张贴反动标语的行为，如果只看反动标语的内容或后果，就必然会将所有书写、张贴反动标语的行为一律视为反革命宣传煽动罪。但是，在审判实践中，行为人书写、张贴反动标语的目的，有的是出于反革命的目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16页。

有的不是出于反革命目的，而是对一时一事不满、好奇、邀功，甚至是为了引起上级的重视而采取一的种错误做法。例如，河南信阳县某女青年被大队支部书记强奸后，多次控告不仅没有得到正确处理，反而受到打击，她为了申冤雪恨，剪贴了一条反动标语，想以此办法促使上级来调查，依法处理强奸她的罪犯。这个案件开始被认定为反革命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后经复查平反。这个女青年制作、张贴反动标语是极端错误的。但是，她的目的是为了采取这种特殊手段来促使政府惩办罪犯，而不是出于反革命目的，故不构成反革命宣传煽动罪。所以，对于书写、张贴反动标语的行为，如果只看反动标语的内容或后果，而不弄清行为人是出于什么样的目的，就必然要混淆反革命宣传煽动罪与政治错误的界限。

正由于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容易与落后言论、政治错误相混淆，以及与其他罪有时也难以区分。所以，在处理这类案件时，还要严格区分以下界限：

1.要把以反革命为目的，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和中央现行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令，同某些群众由于觉悟不高，对党的某项方针、政策不理解，或者由于某些个人利益没有得到满足而说了或写了一些对党和社会主义制度不满的言词加以区别。

2.要把以反革命为目的而投寄反革命信件，同人民群众对某些干部缺乏民主，打击报复，或对某些具体政策、方针有意见，按照正常方法，使用合法手段，在向领导反映情况的信件、报告或向报刊投寄书信的文稿中，包含有某些错误，甚至过激言词的加以区别。

3.要把以反革命为目的的书写并散发反动文章、诗词、书画进行宣传煽动，同某些人由于认识上的错误写反动文章、日记、笔记、诗词、书画的加以区别。

4.要把以反革命为目的的制作、书写、散发反动标语、传单、呼喊反动口号，同人民群众由于疏忽大意写错字句、喊错口号或乱写乱划无意中形成反动字句，以及少年儿童由于年幼无知，而书写反动字句的加以区别。

5.要把以反革命为目的的制造、传播反革命谣言进行煽惑鼓动，同人民群众由于对当时复杂的形势缺乏了解，没有看清敌人的阴谋，以假当真，因而传播了一些反动谣言，甚至作了某些夸大渲染的加以区别。

6.要把以反革命为目的的书写散发、张贴反动标语、传单、反动信件，同某些人出于诬告陷害他人的目的，而采取以上手段作案的加以区别。对于诬告陷害他人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则应按诬告陷害罪论处，而不能按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论处。

7.要把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同我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侮辱、诽谤罪加以区别。反革命宣传煽动罪是以反革命为目的，煽动群众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而侮辱、诽谤罪则是破坏他人名誉、贬低他人人格的一般刑事犯罪。由于犯罪的性质不同，适用法律和处刑也不同。

综上所述，反革命宣传煽动罪是为反革命复辟鸣锣开道的重要破坏活动，决不能等闲视之。但是，同反革命宣传煽动罪作斗争时，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犯罪要件，查清行为人主观上是不是具有反革命的目的，客观上是否实行了反革命宣传煽动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鉴于这种犯罪的特点是以语言、文字等言论方式进行破坏，所以，在处理这种案件时，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划清上述界限。只有这样，才能准确地打击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更有效地保护人民。